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

-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2,5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担保余额为106,346.0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16,390.82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担保余额为103,846.0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13,890.82万元。

- 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5.0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鑫铂科技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开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5,000.00万元，其中存入保证金2,500.00万元。公司为鑫铂科技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15,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为2,500.00万元。近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2UEXK44K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 71%，通过苏州鑫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9%

2、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417,223.18万元，负债总额为358,943.21万元，净资产为58,279.97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28,922.02万元，利润总额7,938.11万元，净利润7,685.93万元（2024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378,492.90万元，负债总额为

318,344.21万元，净资产为60,148.69万元，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7,327.32万元，利润总额2,261.61万元，净利润1,868.72万元（2025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4、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责任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科技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鑫铂科技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316,390.82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04.87%，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

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上述担保金额不包含公司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2、《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